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独立董事贺强先生、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董事会保证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意公司将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24 元/股调整为

14.94 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6.0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920 股。其中，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3,700 股，回购价格为 14.94 元/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8,220 股，回购价格为 16.0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920 股。回购注销前述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47,562,037 元变更为 847,250,117 元，公司总股本由 847,562,037 股变更为 847,250,117 股。因景 20 转债处于转股期间，最终结果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贺强先生、周国云先生、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绍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93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长。

2、卓勇，男，中国香港居民，1967年出生。历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入职本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

3、黄小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会计师职称。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卓军，女，中国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5、刘羽，男，中国香港居民，1986年出生，获授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采购管理部经理、龙川FPC事业部总经理、FPC产品线副总裁，现任PCB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6、邓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大学毕业后即加入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事业部总经理，现任FPC产品线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担任十一届、十二届和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周国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生导师。2014年12月至今在电子科技大学任教，现为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3、曹春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6月博士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2012年9月至2017年10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年11月起进入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主任（本科会计学

专业)、会计学教研室主任。